

绿色食品认证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1N01056341320222401）

甲方（委托方）：阿瓦提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阿克苏和睿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6 月 23 日

甲方（委托方）：阿瓦提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杨国武

电话/传真：13579106595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团结西路7号

乙方（受托方）：阿克苏和睿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屏杰

电话/传真：13899257707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阿克苏地区创业大厦A座5楼088号

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绿色食品认证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向农业农村部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办理绿色食品认证申请事宜，产品为：甜瓜（纳西甘甜瓜）、苹果，共计贰件产品。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按照规定联系甲方指定的标志使用人协助其制作绿色食品申请文件，联系第三方检测服务公司完成申报产品的产品、土壤、环境等检验检测和后续标志使用费用的缴纳等工作。（标志使用人指：申请绿色食品标志的企业或合作社主体）

乙方协助标志使用人制作的绿色食品申请文件具体服务为：协助标志使用人填写《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书》；协助标志使用人在国家农产品

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协助标志使用人完成商标授权使用书的编写；协助标志使用人填写《种植产品调查表》；与标志使用人沟通，制订质量控制规范；与标志使用人沟通制订种植规程和养殖规程；绘制基地位置图和地块分布图；编写基地清单表格，指导标志使用人填写；编写产品收购合同，并指导甲方填写等工作；

第三条、申报资料提交时间：自乙方收到委托服务费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绿色食品办公室提交资料。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委托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 47800.00 元（大写：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付款方式为：甲方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待乙方提交申报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47800.00 元（大写：肆万柒仟捌佰元整）。如果后期认证失败，除基础工本费 10000 元外，其他的剩余费用全部退还。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阿克苏和睿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652901MA78BADX7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3014021509100021702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合同履行过程中，就申报有关的事项，甲方可随时向乙方进行咨询，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和监督。

3、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产品申报所需的相关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甲方应安排固定人员协助乙方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修改完善，使其符合绿色食品申报要求。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有相关情况知悉权，按约定获得报酬权。

2、乙方协助甲方使申报材料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3、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负责相关文件以及申报材料的组织编写及汇编，对甲方提供的其它材料的符合性进行补充完善，并对申报工作进行技术咨询。

4、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组成技术劳务专家工作组，启动申报认证工作。收到款项之日，乙方向甲方列出需要配合工作的内容清单，制定工作流程和时间进度节点方案，与甲方沟通后，明确完成时间。

5、乙方须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供相关申报材料给甲方，协助甲方完善国家相关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

6、完成申报工作后，乙方应将全部申报材料电子版交由甲方指定人员，以便甲方保存资料、完善档案。

第六条 保密及成果归属

1、乙方及其技术人员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甲方所有的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的资料，都归属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项目。

3、乙方保证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技术咨询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其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相应延长。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根据其完成的服务内容占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比例来确定收费金额。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事项，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处理。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阿瓦提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阿克苏和睿农业
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6月23日

日期：2022年6月23日